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陳英鵬 (註冊編號：004266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「猥褻侵犯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(1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。

中醫組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陳英鵬的姓名，為期 9 個月，但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計，暫停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